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院務會議審查修訂通過

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院務會議審查修訂通過

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德風富字第 1120010779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以期改善教學績效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系應成立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、追蹤考核與總結。

第三條

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經系務會議選出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組成之。本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秘書兼任。

第四條

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行政等事項，並配合最新版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。

第五條

系自我評鑑，應配合校、院自我評鑑時程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

系進行自我評鑑時，須遴聘外部專家評鑑委員，由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校外產、官、學專家聘任之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